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簡字第2729號

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張霈誼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緝字第76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張霈誼犯傷害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一第1行「18時許」更正為「19時許」；同欄第3至4行「同日19時許」補充為「同日19時、20時許」；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第2至3行「告訴人於警詢時及偵查中指訴」更正為「告訴人於警詢時及告訴代理人偵查中之指訴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核被告張霈誼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。

（二）本院審酌1. 犯罪情狀：被告為成年人，遇事本應理性溝通、和平解決紛爭，竟僅因與告訴人張芳綺間發生爭執，即以附件犯罪事實所載方式傷害告訴人，顯然欠缺自我情緒管理之能力及尊重他人身體法益之觀念，誠屬不該；復考量告訴人所受之傷勢部位及程度，被告迄未能與告訴人達成調解、和解，亦未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，被告犯行所生損害未獲填補；2. 一般情狀：被告自陳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、經濟狀況勉持，曾有傷害等犯罪前科之品行，暨其於偵訊中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主文所示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1 項前段、第3 項、第454 條第2 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判決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五、本案經檢察官鍾岳璵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
橋頭簡易庭 法 官 林永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
書記官 陳昱良

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之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第1項

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2年度偵緝字第762號

被 告 張霈誼 （年籍詳卷）

上被告因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張霈誼於民國111年10月15日18時許，到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高雄捷運青埔站搭載從臺中下來之友人張芳綺，一同返回其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4樓之2居所，於同日19時許兩人在屋內發生衝突，詎張霈誼竟基於傷害之犯意，動手毆打張芳綺，使之受有下背、左上臂及左小腿挫傷之傷害。

01 二、案經張芳綺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02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3 一、訊據被告張霈誼坦承有動手毆打告訴人張芳綺不諱，惟辯稱
04 是告訴人先動手等語，而前揭犯罪事實，亦據告訴人於警詢
05 時及偵查中指訴歷歷，並有國軍臺中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
06 務處診斷證明書1紙與告訴人受傷之照片4張在卷可資佐證，
07 被告犯嫌已堪認定。

08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。

09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0 此 致

11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

1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2 日

13 檢 察 官 鍾岳璵

1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4 日

16 書 記 官 蘇匯茹